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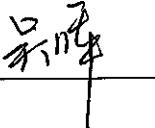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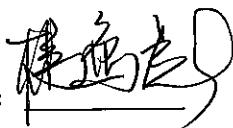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9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9年09月25日